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等有关规定，需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78 元/份调整为 6.44 元/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或其他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

格，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1 人调整为 75 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9 名，可行权数量为 2,393,742 份，股票期权数量由 3,332,442 份调整为 2,393,742 份；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938,700 份。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3-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期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 2,393,742 份股票期权，占首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的 23.94%，公司将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临 2023-065）、《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66）。

三、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经营性资金储备需求，拟向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和建设银行申请合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壹年，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具体信贷品种、金额、用途和期限以知鱼智联和相关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无抵押担保。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及知鱼智联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四、审议通过《公司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能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董事潘金峰先生、苗传斌先生、龚晓青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宋建波女士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三位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拟与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共同打造区域医工前沿成果转化创新中心及产业服务平台，搭建集智慧办公、咨询服务、成果展示等功能一体化的创新空间，助力产业升级。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及电子城有限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67）。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